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55/E76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，現階段研究小組正擬訂相關諮詢文件，爭取於今年內完成諮詢方案，並適時向社會各界開展公開諮詢的工作。在完成有關諮詢工作的基礎上，研究小組將會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全面的整理和分析，以凝聚市民大眾的共識，並確保設立市政機構的方案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
特區政府將會按部就班推動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，並爭取於 2018 年制定相關法案，以便組成 2019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時能依法產生市政機構的代表。

關於市政機構的成員產生方式，研究小組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 95 條及附件一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》的規定，綜合考慮市政機構需就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事務發揮的諮詢功能，以及其代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等因素，進行全面分析和研究，由此訂定市政機構組織的成員產生方式。

有關市政機構的組成、運作及其成員產生方式的具體方案，特區政府將待充分論證後透過公開諮詢，進一步聆聽社會各界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意見，並期望可以凝聚共識，設計出既符合《澳門基本法》、又符合澳門現實情況和發展需要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4月26日